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延續優良學風、妥善運用學校環境並符合學生學習需求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及塑造自學風氣，規劃辦理之。

二、自習申請時段：2/12(三)開始實施

自習時段	地點	實施辦法及對象
週間晚自習 (18:10-20:40)	圖書館 大閱覽室 (適用全年級)	1. 對象:全年級之壢中學生 2. 每日 18:10 前就位安靜自習，以個人為單位填寫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，由教學組安排固定座位。 3. 圖書館 3 樓大閱覽室採固定座位 35-40 位，未依規定簽到者，經通知未改善，取消晚自習座位，若申請人數過多，申請天數較多者優先安排 4. 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請上傳至表單或 2/12(三)12:30 前自行繳回教學組。 5. 開學第 1 週採自由入座，第 2 週起依固定座位入座。
	原班教室 (僅適用高三)	高三生(班級為單位)：2/12(三)-5/19(一) 申請留原班需達 5 人以上門檻(可自行協調併班)，需繳交班級總表 (一張)及個人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(請學藝股長 2/12(三)12:30 前彙整後交回教學組，未於時間內繳交或人數不足視同放棄申請) (1)每日 18:10 前需就各班級安靜實施自習。 (2)夜自習值班教官每日不定時巡查及抽點人數，班級當週有 2 次以上未達 5 人者，書面通知班級 1 次，若再次違反上述規範，即取消該班留原班自習資格。
周六、周日、 國定假日及補假	因校園安全考量，不開放假日自習	
其他不開放時間	遇農曆過年期間、學校舉辦重要校內外活動、停電或因總務處實施工程必要管制措施時，得公告不開放自習。	

三、申請方式：自習家長同意書可至教學組領取或上網下載

方式一：2/12(三) 12:30 前請至表單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家長同意書

<https://forms.gle/HpS3GBvX1dj7jjet9>

方式二：或 2/12(三)12:30 前繳交紙本自習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申請結果公告：2/26 公告圖書館大閱覽室固定座位名單。

五、凡申請在校自習之學生，在校行為若違反校規或自習管理要點，依相關規定實施處份並取消自習資格，不得因假日、放學後等理由拒絕配合。

六、自習教室開放時間 18:10~20:40，請同學共同維持自習教室環境，勿棄留置垃圾於閱覽室、簽到桌、廁所等處，20:40 關閉自習教室。

七、晚自習實施方式將視學校活動及自習人數狀況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。



中大壩中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三原班夜自習班級申請總表

(1)地點:高三原班級教室

(2)時間: 2/12(三)-5/19(一) 每日 18:10~20:40

(3)申請條件:5 人以上為門檻、可自行協調併班

(4)限制條件: 夜自習值班教官或教務處每日不定時巡查夜讀秩序及抽點人數,班級當週有 2 次以上未達 5 人者,書面通知班級 1 次,若再次違反上述規範,即取消

該班留原班自習資格,同學請改申請圖書館大閱覽室自習。

◎各班申請總表

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1				14			
2				15			
3				16			
4				17			
5				18			
6				19			
7				20			
8				21			
9				22			
10				23			
11				24			
12				25			
13				26			

申請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◎申請自習時間(可複選) 周一至周五 18:10 至 20:40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留校自習星期	☐	☐	☐	☐	☐

◎申請自習地點：☐圖書館3樓大閱覽室 ☐高三原班教室(僅限高三填寫)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 (正楷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正楷簽名)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簽名欄請以正楷書寫全名，本同意書請於 2/12(三)12:30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*凡申請在校自習之學生，請遵守校規或自習相關規定，不得因假日、放學後等理由拒絕配合；違反者依相關規定實施處份並取消晚自習資格。 教學組 4932181#23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◎申請自習時間(可複選) 周一至周五 18:10 至 20:40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留校自習星期	☐	☐	☐	☐	☐

◎申請自習地點：☐圖書館3樓大閱覽室 ☐高三原班教室(僅限高三填寫)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 (正楷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正楷簽名)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簽名欄請以正楷書寫全名，本同意書請於 2/12(三)12:30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*凡申請在校自習之學生，請遵守校規或自習相關規定，不得因假日、放學後等理由拒絕配合；違反者依相關規定實施處份並取消晚自習資格。 教學組 4932181#23